

差异将影响到企业生产经营成果,增大财务分析的难度。

问:实行新的增值税后,企业财务核算是否均按不含税价格进行?

答:实行新的增值税后,企业并非所有购进货物的计价及成本费用核算都按不含税价格来进行的。企业购进货物的计价和成本费用的处理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企业购进的货物应按不含税价格计价,并进行成本费用核算;另一种是不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企业购进货物的计价实际上是按含税价格进行核算的。按含税价格进行核算的项目主要有:

(1) 购进固定资产,企业进项税额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2) 直接用于非应税项目的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企业进项税额计入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的成本。

(3) 直接用于免税项目的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企业进项税额计入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的成本。

(4) 直接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企业进项税额计入货物或劳务的成本。

(5) 小规模纳税人的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企业进项税额计入存货价值,并据此进行成本费用核算。

(6) 企业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没有按规定取得增值税的扣税凭证,或者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按规定注明增值税额及其他有关事项的,企业的进项税额计

入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的成本。

问:新税制实施后,企业各项建设基金财务上应如何处理?

答:经国务院批准建立的各项建设基金,一律纳入销售统一核算,并单独反映。各项建设基金纳入销售统一核算后,应单独计算增值税(或营业税)、城建税或教育费附加,企业扣除上述税金后的部分转作建设基金处理。如企业对外销售900万元,其中价外加收建设基金100万元,企业价外加收的100万元建设基金应按规定纳入销售统一核算,并计算缴纳增值税,并做相应的帐务处理。增加银行存款1000万元,增加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170万元,增加专项应付款——应交建设基金83万元(100万元-17万元),增加产品销售收入747万元。

问:实行新的增值税后,企业有关财务指标考核发生哪些变化?

答:在财务评价指标中,有销售利税率指标,但由于销售收入为不含税销售收入,增值税改为价外税后,增值税实际上是由消费者承担的,它不能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因此,《工业企业财务制度》中规定的销售利税率应相应改为销售利润率,其他有关利税率指标也应相应改为利润率。

(责任编辑 周文荣)



北京市财政局春节前夕慰问财会人员

北京市财政局于1996年12月26日发出《关于元旦春节期间慰问财会人员的通知》,要求各区、县财政局和市属各财会主管部门在本地区、本系统开展“送温暖活动”,搞好精神文明建设,以实际行动向生活困难的财会人员献爱心;走访慰问财会人员,重点慰问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线170元标准的财会人员,并视生活困难情况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助;各区、县财政局负责走访慰问本区、县财会人员,其经费由区、县财政解决,市属各单位负责本系统的慰问活动,并将低于生活保障线的财会人员名单报市财政局会计处,由市财政局统一研究后办理。根据通知要求,全市共有5个行业、

19个市属企业上报生活困难的财会人员462人。市财政局拨出专款23.1万元用于生活困难补贴。

1997年1月28日至30日,市财政局共组织3个慰问组,在各主管局长的带领下,分别走访了商业、农业、行政事业、建筑、工业等系统,到财会人员家中慰问,给生活困难的财会人员带去了慰问金和慰问信,问候辛勤工作在财会战线上的财会人员。据了解,市属各区县财政局也都相继开展了送温暖活动,并拿出一定资金补贴生活困难的财会人员。

(本刊通讯员)